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圆”）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书面或邮件发出通知（以公司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准），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若存在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张微

联系电话：010-59790009

传 真：010-629716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 3 区 106

特此公告。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